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蔡宛秦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6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46988A00_ATTACH1.pdf、0146988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
徵件期限111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0日止，請協助
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踴躍薦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79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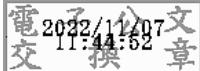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 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惠予協助廣宣與推薦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（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參閱，推薦單位請依推薦類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採紙本方式寄送至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「112年表揚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；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收，聯絡窗口：陳書璿小姐、電話：(02)8101-0555 #202。）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